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2〕61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3个存量安置房项目 转化为限制性出让安置房的批复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报同安区3个存量安置房转化为限制性出让安置房有关事项的请示》(厦房市场〔2022〕1号)收悉。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存量安置房建设模式的批复》(厦府〔2020〕181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存量安置房转化为限制性出让安置房的批复》(厦府〔2020〕199号),经研究,同意将同安区3个存量安置房项目转化为限制性出让安置房,

项目业主由原建设单位变更为厦门市同安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请各有关单位依法予以办理用地划拨转出让等相关手续。

附件：存量安置房项目转化清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同安区政府、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5日印发

